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电二的独立董事，对即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长城电工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49.47 万元，经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16811.71 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1.87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长城果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长城果汁借款余额为 35915.24 万元，对长城果汁提供担保 17500 万元，无委托理财。公司对长城果汁的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执行，借款到期后不再续借，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为长城果汁提供担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需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为长城果汁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关联担保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担保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赵新民 刘志军 _____ 李雪峰 _____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对即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长城电工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49.47 万元，经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16811.71 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1.87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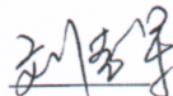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长城果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长城果汁借款余额为 35915.24 万元，对长城果汁提供担保 17500 万元，无委托理财。公司对长城果汁的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执行，借款到期后不再续借，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为长城果汁提供担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需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为长城果汁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关联担保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担保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_____

刘志军



李雪峰 _____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对即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长城电工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49.47 万元，经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16811.71 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1.87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长城果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长城果汁借款余额为 35915.24 万元，对长城果汁提供担保 17500 万元，无委托理财。公司对长城果汁的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执行，借款到期后不再续借，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为长城果汁提供担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需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为长城果汁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关联担保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担保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_____

刘志军 _____

李雪峰 李雪峰

2017 年 12 月 26 日